公司代码:603335　　公司简称:迪生力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赵瑞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婉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雷彩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22,287,127.47	850,411,649.78	-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6,795,884.50	564,293,165.29	7.5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39,107.70	112,123,880.80	15.7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53,463,671.68	628,681,617.42	1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75,798.02	11,225,160.86	41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01,321.58	14,128,299.27	1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9	1.99	增加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3	3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3	36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7.89	25,715,974.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199.99	5,426,30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64,427.99	1,509,610.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9,303.35	1,449,645.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51.59	-126,602.19	
所得税影响额	-543,782.56	-5,300,460.68	
合计	2,492,059.29	28,674,476.4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98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125,623,500	29.3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78,669,500	18.37		无		境外法人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22,477,000	5.25		无		境外法人
江门市鸿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93,293	2.5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5,265	1.6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6,796,724	1.5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3,540,357	0.8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逢金桂	3,111,692	0.73		无		境内自然人
杨龙臣	2,400,405	0.56		无		境内自然人
毛菊香	1,718,300	0.4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125,62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623,500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78,6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78,669,500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22,4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77,000
江门市鸿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93,293	人民币普通股	11,093,293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5,265	人民币普通股	7,045,265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6,796,724	人民币普通股	6,796,724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3,540,357	人民币普通股	3,540,357
逢金桂	3,111,692	人民币普通股	3,111,692
杨龙臣	2,400,405	人民币普通股	2,400,405
毛菊香	1,7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LEXIN INTERNATIONAL INC、TYFUN INTERNATIONAL INC是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赵瑞贞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70%的股权,罗洁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12%的股权、持有TYFUN INTERNATIONAL INC 16.4813%的股权、Sindy Yi Min Zhao持有LEXIN INTERNATIONAL INC 100%的股权、持有TYFUN INTERNATIONAL INC 14%的股权、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18%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49.32%的股权。 2.江门市鸿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迪生力高管参股的企业。 3.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为迪生力监事陈敏参股的企业。 4.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为迪生力董事周卫国参股的企业。 5.公司除了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76,468,880.12	229,579,355.10	20.42%	公司加强内控管理,根据市场动态需要采取有效方法降低库存数量,加速产品流通,保证资金链健康运行和合理规划,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12974万元。
预付款项	7,138,684.24	3,067,701.24	132.70%	公司在稳定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增加轮胎订货数量,预付轮胎货款同比增加。
其他应收款	4,501,798.47	16,451,571.63	-72.64%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华鸿集团受关税政策调整,2019年应收的退税款已全额到账。
存货	237,995,391.40	298,417,806.40	-20.25%	公司加强内控管理,根据市场动态需要采取有效合理的方法调整产品结构,同时降低库存比例,加速产品流通,加快存货周转速度,加速现金回流。
其他流动资产	3,661,718.54	1,477,485.54	147.83%	母公司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短期借款	49,741,336.42	92,700,000.00	-46.34%	由于公司经营基础稳健,现金流规划合理,在保持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加大力度控管资产负债率,合理提前偿还未到期的贷款,降低利息成本
应交税费	12,052,353.30	8,559,522.81	40.81%	本期华鸿子公司确认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其他应付款	9,133,483.80	3,949,269.82	131.27%	由于巴西子公司受疫情影响,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计划,巴西子公司新增日常周转资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49,290.00	45,758,416.68	-56.84%	由于公司经营基础稳健,现金流规划合理,在保持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提前偿还未到期的贷款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753,463,671.68	628,681,617.42	19.85%	公司拥有自主国际知名品牌和长期稳定的自有销售渠道,在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下,公司充分发挥海内外自有的销售渠道作用,采取针对性策略增加改装市场专用轮胎产品,公司现有市场业务量同比增长
营业成本	557,453,326.59	467,805,566.51	19.16%	销售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税金及附加	1,758,815.07	2,255,805.80	-22.03%	母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比下降,税金及附加相应减少
研发费用	4,927,385.96	5,875,725.96	-16.14%	多年累积下来的技术力量,提高了产品精准开发及市场精准定位,本期内合理调整产品结构性的计划,控制成本减少费用。
财务费用	5,194,806.23	1,300,878.59	299.33%	2020年产生汇兑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634万元
其他收益	5,426,309.99	289,951.68	1771.45%	母公司收到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政府补助521万元
投资收益	25,942,255.04	444,613.95	5734.78%	公司为了合理调整经营业务布局,母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台山鸿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9,739,107.70	112,123,880.80	15.71%	公司终端市场业务量同比增长,同时加强内控管理,加大收款力度,保证资金链健康运行和合理规划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023,163.65	-23,411,012.23	-125.73%	公司为了合理调整经营业务布局,母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台山鸿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7,666,154.56	11,989,276.03	-831.20%	由于公司经营基础稳健,现金流规划合理,在保持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加大力度控管资产负债率,合理提前偿还未到期的贷款,降低利息成本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由于子公司华鸿集团销售渠道稳定发挥作用,加强内控管理,优化管理体制,合理调整库存及产品结构,增加营业收入,降低销售成本,提高净利率,增加营业利润;同时母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台山鸿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产生投资收益,本期归母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长,预计公司下一报告期累计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保持一定幅度的上涨。

公司名称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瑞贞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0-049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1号大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4,908,5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20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瑞贞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重新论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908,558	1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重新论证的议案》	18,138,5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江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翠霞、张凯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0-050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黄新娟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黄新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同意聘任苏继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苏继祥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继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0-5588095

传　　真:0750-5588083

电子邮箱:dcenti@vip.163.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 1 号

邮政编码:529200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苏继祥先生简历

苏继祥,1979年6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大专学历。2003年2月至2007年5月,任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经理职务;2007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监事会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16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广州尼爵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6月至今,任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兼CEO助理。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0-06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2020年10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丛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朝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世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569,745,689.90	16,775,730,564.57	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48,387,833.54	6,665,129,802.97	-0.2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54,135,744.62	24.30%	5,689,408,754.20	2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06,336.29	44.09%	38,968,091.76	5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33,325.43	-	9,302,065.8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297,016.20	-72.40%	351,685,998.50	-1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3	43.82%	0.0202	59.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3	43.82%	0.0202	59.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0.11%	0.59%	0.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4,955.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836,662.51	
债务重组损益	-558,474.2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071,6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7,839.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253,833.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26,009.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5,502.03	
合计	29,656,025.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5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71%	1,075,898,974	0	质押	120,000,000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7%	124,981,784	0	质押	62,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6%	37,939,2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	20,325,019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6,205,533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31%	6,000,000	0		
曾远彬	境内自然人	0.28%	5,463,143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4,512,638	0		
陈逍生	境内自然人	0.22%	4,213,400	0		
马鑫龙	境内自然人	0.19%	3,716,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1,075,898,974	人民币普通股	1,075,898,974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24,981,784	人民币普通股	124,981,78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939,2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39,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325,019	人民币普通股	20,325,01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205,533	人民币普通股	16,205,533
徐开东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曾远彬	5,463,143	人民币普通股	5,463,143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512,638	人民币普通股	4,512,638
陈逍生	4,213,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3,400
马鑫龙	3,7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股东徐开东通过信用账户持有6,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东曾远彬通过信用账户持有5,349,443股公司股份;股东马鑫龙通过信用账户持有3,716,000股公司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	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3,278,067,258.86	4,747,784,342.23	-30.96%	主要原因为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金额列示所致。
合同资产	1,534,422,653.49		-	主要原因为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金额列示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8,474,813.33	36,192,239.48	116.83%	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21,039,135.60		-	主要原因为本期确认收入的某一合同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客户支付价款间隔超过一年,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核算长期应收款所致。
在建工程	54,721,805.52	23,915,499.88	128.81%	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机器设备所致。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500,495,080.00	-84.02%	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货款回收工作力度,充分发挥“资金池”统筹作用,提高了货币资金使用效率并偿还贷款所致。
预收款项		3,691,494,011.76	-100.00%	主要原因为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其他流动负债列示所致。
合同负债	4,370,813,442.41		-	主要原因为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其他流动负债列示所致。
应交税费	77,422,310.25	162,322,283.25	-52.30%	主要原因为支付上年末应交税费所致。
其他应付款	50,147,534.72	79,155,434.42	-36.65%	主要原因为本期返还供应商保证金所致。
应付利息	103,312.50	4,767,537.67	-97.83%	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一次还本付息贷款并支付利息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65,449,205.02	30,038,494.52	1,116.60%	主要原因为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其他流动负债列示所致。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	主要原因为公司优化借款结构,增加长期银行借款所致。
专项储备	2,918,294.54	1,260,348.70	131.55%	主要原因为公司提取安全生产费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261,359,874.87	183,911,604.14	42.11%	主要原因为扩展市场范围而增加营销投入,以及提供产品售后服务所致。
研发费用	182,077,717.34	44,598,064.36	308.26%	主要原因为为提升产品质量及多样性,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26,670,698.57	-14,487,647.35	-	主要原因为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8,186,672.12	5,180,674.28	58.02%	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货款回收工作力度,充分发挥“资金池”统筹作用,资金沉淀规模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45,327,307.61	34,375,218.45	31.86%	主要为递延收益转入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119,015.13	-7,982,549.92	-	主要原因为公司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联营企业盈利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57,839.32	-366,983.63	-	主要原因为公司持有的重庆钢铁股票股价下跌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5,220,593.43	-71,239,822.37	-	主要原因为公司冲回坏账准备,且调整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在资产减值准备中列示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63,563,936.86	-61,534,052.08	-	主要原因为公司对预计亏损合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且调整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在资产减值准备中列示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329,733.20	3,022,572.77	-56.01%	主要原因为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处置金额较低,资产处置收益同比较少所致。
营业利润	90,470,420.89	39,701,647.79	127.88%	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增加,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收到国际仲裁案件中请求的部分货款,国家实施疫情防控期间社保费减征政策所致。
营业外收入	5,192,160.60	22,047,443.45	-76.45%	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供应商质量赔款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9,801,853.83	29,878,451.26	-33.73%	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75,860,727.66	31,870,639.98	138.03%	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增加,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收到国际仲裁案件中请求的部分货款,国家实施疫情防控期间社保费减征政策所致。
所得税费用	39,370,791.01	11,899,057.10	230.87%	主要原因为本期利润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净利润	36,489,936.65	19,971,582.88	82.71%	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增加,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收到国际仲裁案件中请求的部分货款,国家实施疫情防控期间社保费减征政策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58,091.76	24,446,577.93	59.36%	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增加,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收到国际仲裁案件中请求的部分货款,国家实施疫情防控期间社保费减征政策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468,155.11	-4,474,995.05	-	主要原因为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本期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517,610.39	386,640,785.89	41.87%	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保证金等款项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647,148.23	224,405,592.36	52.69%	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值税应税收入增加,实缴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45,000.00	1,090,000.00	261.93%	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收到设备处置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5,000.00	1,090,000.00	261.93%	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收到设备处置款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42,255.24	3,048,570.83	222.85%	主要原因为本期外购机器设备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新设立联营企业的注册资本。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2,255.24	3,048,570.83	288.45%	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新设立联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及外购机器设备支付现金增加所致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7,255.24	-1,958,570.83	-	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新设立联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及外购机器设备支付现金增加所致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500,095,975.00	-44.01%	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货款回收工作力度,充分发挥“资金池”统筹作用,提高了货币资金使用效率,导致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0	500,095,975.00	-44.01%	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货款回收工作力度,充分发挥“资金池”统筹作用,提高了货币资金使用效率,导致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334,976.21	-218,770,513.42	-	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货款回收工作力度,充分发挥“资金池”统筹作用,提高了货币资金使用效率,偿还前期贷款,并减少银行贷款规模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80,800.75	18,792,865.37	-158.96%	主要原因为本期汇率变动幅度较上年同期汇率变动幅度增大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27,033.70	215,509,712.95	-104.47%	主要原因为公司提高了货币资金使用效率并用于偿还贷款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2,792,907.09	831,759,764.41	42.20%	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货款回收工作力度;注重订货质量,优化合同付款条款;充分发挥“资金池”统筹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装租赁”)签署了《协议书》,就公司2014年与大装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项目《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事项,双方延后回购期限,约定变更回购条件,自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内,根据大装租赁通知启动回购。由于延期回购期限于2019年12月届满,为缓解项目风险,降低项目损失,公司及成套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与大装租赁签署了《补充协议书》,就项目回购后续处置工作形成框架性约定:①为有利于项目设备的处置,对于公司与大装租赁签订的回购协议,回购义务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成套公司,公司对成套公司的因履行回购义务而对大装租赁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②融资租赁买卖合同全部权益及融资租赁物件所有权在成套公司支付完毕所有回购价款前仍由大装租赁享有,大装租赁有权按照融资租赁买卖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向承租人及其关联方主张违约责任、追究连带保证责任、处分抵押、质押财产,具体实施计划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另行协商。在实现担保措施过程中,对于变现的方式及金额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需进行必要的协商确认,取得变现收入扣除变现成本后,可用于冲抵未来的回购价款。③对于本项目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均有义务将风险损失降到最低,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可根据项目重组或法律维权等进展情况,通过降低融资成本利率等方式协商分担损失,以确定最终回购金额,并确定支付节点,上述事宜应于2020年4月30日前确定,确定后由成套公司实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④成套公司于协议生效后10日内向大装租赁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该部分资金用于冲抵回购价款本金。上述《补充协议书》经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20年3月31日,成套公司向大装租赁支付了上述3,000万元回购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补充协议书》相关事项仍在协商推进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为妥善解决双方在合作期间产生的产品故障赔偿责任等相关事项,结合产品质量鉴定结论及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拖欠的款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含成套公司,下同)于2017年6月13日与华锐风电签署了《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就与华锐风电合作中的产品故障问题的损失赔偿金额、拖欠款项的支付及后续供货问题等事项达成协议。根据备忘录,在向华锐风电一次性支付损失赔偿金4.128亿元后,公司不再承担向华锐风电所供全部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在内的任何保障责任;对于截至2017年5月31日华锐风电拖欠公司的货款,在冲抵损失赔偿金后的余额8.96亿元,华锐风电承诺将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全部清偿或通过其他有利于双方公允利益的措施处理。

针对上述截至2017年5月31日华锐风电对公司8.96亿元剩余欠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偿付5.54亿元,对于剩余3.42亿元,华锐风电向成套公司支付了最迟于2018年6月末陆续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华锐风电分别于2018年4月30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12月29日兑付5,000万元、10,000万元、4.33万元和1,018.79万元。华锐风电于2018年7月以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土地使用权抵偿10,957.93万元,后于2018年12月11日与本公司、内